关于印发2013年度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时间: 2013-03-08

发文字号: 黑安监发 (2013) 14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175724 关键字: 部门规章;事故等级;水行政管理;环境决策;监督管理;事故调查;日常监督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责任制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安全监管局:

现将《 2013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同时,将本单位评议考核方案于 4 月 1 日前 报省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 杨晓东

联系电话: 0451 - 51858512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1 日 印发

2013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责任制评议考核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安监总政法〔 2012 〕 157 号)和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三年工作方案(2012-2014)》(黑政法发〔 2012 〕 56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 , 以 年度执法工作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故查处和执法监督为重点,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评议考核,促进全省安全监管系统 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 法治保障。

二、考核范围

- (一)各市(地)、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安全监管局及其所属执法队伍;
- (二)省安全监管局内设业务处室、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局。

三、考核内容

- (一)对各市(地) 、省直管县(市) 、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安全监管局及其所属执法队伍按照《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考核目标》(附件 1)和《省安全监管局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附件 2)考核。
- (二)对省安全监管局内设业务处室、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局按照《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考核目标》(附件 1)和《省安全监管局对内设业务处室(执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附件 3)考核。

四、考核方式

- (一)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检查内业、抽查案卷、走访调查等方式和结合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考核;
- (二)考核 总分为 100 分 ,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 89 分为达标, 80 分以下为未达标。 (二)省安全监管局将对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半年检查、年底考核。检查 考核情况将在全省安全监管系统公布,纳入市(地)年度绩效考核。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层级监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是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的领导。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负责人要组织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单位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和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评议。形成一级考核一级的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考核评议体系。

- (二)细化考核目标,分解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目标落实到相关业务科室和执法队伍,明确责任人。
- (三)严格检查考评,健全奖惩机制。各单位要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日常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对评议考核未达标的要通报批评,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四)省安全监管局各业务处室(执法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 1、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考核目标

- 2 、省安全监管局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
- 3 、省安全监管局对业务执法处室(执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
- 4 、 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8 、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附件 1:

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考核目标

序号

考核

项目

考 核 内 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1 积极推进依

法行政

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 定并落实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报

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 ① 未制定推进依法行政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 ② 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不力的, 扣 1 分。

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听证制度, 落实合法性

审查、集体决定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行政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① 重大行政决策未听取意见或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的,每 项扣 1 分; ②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每项扣 1 分; ③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合法性审查的,每项扣 1 分; ④ 未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制度,制 定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计划。

① 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或参加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二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② 未制定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计划的,扣 1 分。

2 不則定效式

全面落实行

政执法责任

以外公贝仁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

٨.

- ① 本部门未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或未将执法责任分解 落实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扣 2 分;
- ②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不到位的, 每差一项扣 1 分;
- ③ 对本系统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督促不力的,扣 1 分。 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组织考核并兑现奖惩,向 本级政府报送考核情况。
- ① 未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和下级单位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 半年检查和年底考核的,扣 2 分;
- ② 未对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的, 扣 1 分;
- ③ 未向省安全监管局报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情况的,扣 1分。
- 3 规范抽象行

政行为

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内容与上位法、上位规范性文件不抵触,并按时、规范报送备案。落实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

- ① 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认定、合法性审核或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每件扣 1 分;
- ② 规范性文件内容与上位法或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每件扣 5 分;经指出逾期未改正的,每件加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件加扣 1 分;
- ③ 未按规定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扣 1 分。
- 4 规范行政执

法行为 依法行使权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① 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起扣 1分;
- ② 作出的行政行为被上级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每 发现一起扣 1 分;
- ③ 利用行政职权为本部门、其他组织或个人牟取私利的,每 发现一起扣 1 分;
- ④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合格率、测试及格率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
- 5 落实执法监

督工作

完善并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 件。

- ① 对应当告知向其他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按规定告知而擅自受理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② 未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经责令,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每发现一起加加 1 分;
- ③ 未认真按照规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 ④ 行政复议决定明显不当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落实层级监督制度, 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 ① 未落实各项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 ② 未按要求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扣 2 分;
- ③ 本级部门存在的严重执法违法问题发现后,未予查处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扣 1 分;
- ④ 未按时办理上级行政机关转办、交办案件的, 扣 1 分;
- ⑤ 拒绝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扣 1 分。

说明: 本考核目标为省政府法制办考核各部门通用目标,总分 50 分,实行倒扣分方式,扣完为止。 附件 2:

省安全监管局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1 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和法制机构建

设

- ① 未成立独立法制机构的扣 1 分,未明确专职法制工作人员的加扣 1 分;
- ② 专门执法队伍日常监管执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的扣 2 分;
- ③ 未按照省局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扣 2 分。
- 2 行政许可审批
-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职责
- ①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

批事项的决定》, 继续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扣 5 分, 违法设定的年检 项目的扣 5 分; ② 强化便民服务,未采取相关方式对本单位行政审批(许可)承办机构 及其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所承办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是否收费、需提交材料目录等情况向社会公 示的扣 2 分。 严格办理省局委托 行政许可审批 项 ① 未严格按照《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 要求,组织承办省局委托项目办理工作,发现一起扣 2 分; ② 存在超越委托权限,擅自办理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现象 ,发现一起 扣 2 分: ③ 未建立实施 省局委托项目集体讨论制度,发现一起扣 1 分; ④ 未 以省局名义受理省局委托项目,加盖省局印章,发现一起扣 2 分; ⑤ 未 及时 向省局相关处室报送委托行政许可项目档案 , 发现一起扣 1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详见附件 4:《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加强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监督检查 ① 未建立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监督检查档案,实施动态监管 的扣 2 分; ② 未对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暂 扣和吊销相关行政审批(许可)手续等处理措施 , 发现一起扣 2 分; ③ 未及时向省局报告属于省局查处范围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 发现一起 扣 1 分。 3 日常执法检查 明确安全监管监管职责 ① 未按照省局《关于明确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与相关市安全监管职责 的通知》要求,对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与毗邻或者交叉市安全监管职 责范围进行协商,明确各自安全监管职责并形成书面协议;建立相应安 全监管工作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争议问题的发现一起扣 5 ② 未按照省局与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驻省和省属 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实施意见》对辖区内中央企业驻省分公 司、子公司及所属单位和省属企业实施属地管理 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③ 对企业重复执法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科学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 ① 未依据《 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科学 编制年度 执法计划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省局备案的扣 2 分; ② 未对所辖 县(市、区)安监局执法计划实行备案管理的扣 2 分; ③ 本单位执法计划遇重大调整未重新履行批准备案手续的扣 1 分。 规范实施日常执法检查 详见附件 5:《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4 行政强制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强制行为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5 行政处罚 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详见附件 7:《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6 执法监督 加强行政处罚监督 ① 未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的扣 2 分; ② 当事人未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的扣 1 分; ③ 未认真及时填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季度报表》的扣 1 分 ④ 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 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 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等 重大行政处 罚的未及时向省局备案的扣 1 分。 7 事故调查处理 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详见附件 8:《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说明: 本考核目标总分 50 分,实行倒扣分方式,扣完为止。 附件 3: 省安全监管局对内设业务处室(执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专用考核目标 责任 处室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 目标量化标准 规划 科 技 处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乙 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4:《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办 公 室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三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4 : 《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办理情况详见附件 4 : 《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

监督管理

-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5 、 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 详见附件 8 :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监督管理

二 处

-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
- 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
- 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和竣工备案) 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4:《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5 、 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 详见附件 8 :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监督管理

三 处

1、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第一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新建、改

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

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与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

案备案 , 化工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备案和竣工备案) 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4:《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5 、 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 详见附件 8 :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职业安全 健康监督

管 理 处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备案) 办理情

况.

详见附件 4:《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4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人 事

培训处

1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二、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

可,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的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

员的资格审查) 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4 : 《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2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

监察局

- 1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 5 : 《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2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6 : 《行政强制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3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详见附件 7 : 《行政处罚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 4 、 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 详见附件 8 :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说明: 本考核目标总分 50 分,实行倒扣分方式,扣完为止。

附件 4:

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实施主体 以安全监管局名义实施,不得超越法定许可权限,不得任意增加 武城小江京江西久 供

或减少法定许可条件。

以内设执法机构名义实施的扣 5 分,超越法定许可权限的扣 5 分,任意增加或减少法定许可条件

扣 5 分。 实施程序

- 1、受理:依法受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不属于本机关权限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关部门申请。
- 2 、审查: 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审查; 书面审查重点审查 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现场审查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聘请专家参加的现场审查的, 专家要 独立出具的现场审查意见; 召开处务会议, 根据书面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 依法确定结论性审查意见。
- 3、决定: 严把行政政许可审批关口,不得以任何理由违法作出 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重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履行安全监管部 门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充分听取审查情况,对不具备法定安全

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核发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 4 、送达和公告: 对作出准予许可审批决定的,要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准予许可审批文书或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许 可审批证书;对作出不予准予许可审批决定的,要在 10 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通过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 的申请事项,要向社会进行公告。
- 1、受理: 应当依法受理未受理的扣 1 分; 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扣 1 分;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的扣 1 分; 不属于本机关权限的,予以受理的扣 1 分; 未告知向有关部门申请定扣 0.5 分。
- 2 、审查: 未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审查不严格的每项扣 1 分; 专家未独立出具的现 场审查意见 的扣 1 分; 未组织召开处务会议依法 确定结论性审查意见 的扣 1 分。
- 3、决定: 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的扣 5 分; 重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未履行安全监管部门负

责人集体讨论程序 的扣 2 分 。

4 、送达和公告:未依法送达的扣 2 分,超越法定期限送达的扣 1 分;未向社会进行公告的 扣 1分。

办理期限

按照省政府规定,在法定办理期限基础压缩 20%;未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延长办理期限;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最多延长 10 个工作日。

未在法定办理期限基础压缩 20% 的扣 2 分;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延期办理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机关贝页人批准,后延期分程超过 10 个工作口的 扣 2 分。 收费 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收取许可审批办理费用。 非法收取许可审批办理费用的扣 2 分。

行政许可审批案 卷及文书使用

- 1、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统一制式文书,统一制式文书不齐全的要以《黑龙江省行政许可文书范本》相关文书作为补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未制定统一制式文书的要
- 2 、引用 法律依据准确,且现行有效,并准确至条、款、项、
- 3 、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权利告知准确。

全部使用《黑龙江省行政许可文书范本》文书。

- 4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规范,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提倡打印使用。
- 5 、行政许可审批办理完毕后,要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 1 、未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的扣 2
- 分,统一制式文书不齐全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未

制定统一制式文书,未使用《黑龙江省行政许可

文书范本》相关文书的扣 2 分。

- 2 、引用 法律依据不准确 的扣 2 分 ,失效 的扣 2
- 分 , 并准确至条、款、项、目 的扣 1 分 。
- 3、未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的扣 2 分 ,权

利告知不准确 的扣 2 分。

- 4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不规范 的扣 1 分 。
- 5 、未及时立卷归档 的扣 1 分 。

附表 5:

- 日常执法检查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执法检查要求
- 1、严格实施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 2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3 、检查时按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由两人以上共同进 行,检查有记录,有签名。
-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5 、.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
- 6 、. 按规定对责令限期整改和被采取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 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复查,填写复查 意见书,并由被复查单位和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 1 、未严格实施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定扣 5 分。
- 3 、未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扣 1 分,未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的扣 1 分,检查无记录,无签名 敌扣 1 分。
-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的扣 2 分。
- 5 、未责令立即排除的扣 2 分;未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扣 2 分。

- 6 、未规定进行复查的扣 2 分,复查意见书未由被复查单位和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的扣 1 分。
- 行政执法文书使用
- 1 、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 。
- 2 、引用 法律依据准确,且现行有效,并准确至条、款、项、 目。
- 3、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权利告知准确。
- 4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规范,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提倡 打印使用。
- 1 、未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的扣 2
- 2 、引用 法律依据不准确 的扣 2 分 , 失效 的扣 2
- 分 , 并准确至条、款、项、目 的扣 1 分 。
- 3 、未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 的扣 2 分 ,权利告知不准确 的扣 2 分 。
- 4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不规范 的扣 1 分 。

附表 6:

行政强制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实施程序

- 1、实施前须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3、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 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4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5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 6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 15 日内 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 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 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实施前未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定扣 5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未在 24 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的扣 5 分;本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未立即解除的扣 5 分。
- 2 、未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扣 1 分。
- 3 、未通知当事人到场定扣 1 分;未当场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的扣 2 分;告知不准确的扣 1 分。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的扣 1 分。
- 4 、制作现场笔录; 未制作的扣 2 分,签名或者 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5、实施查封、扣押的,未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的扣 2 分。
- 6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未在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扣 2 分;处理决定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行政强制案卷及

文书使用

- 1 、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 。
- 2、引用 法律依据准确,且现行有效,并准确至条、款、
- 3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规范,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提倡打印使用。
- 4 、行政许可处罚案件结束后,要及时立卷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 1 、未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的扣 2
- の。
- 2 、引用 法律依据不准确 的扣 2 分 ,失效 的扣 2
- 分 ,并准确至条、款、项、目 的扣 1 分 。
- 3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不规范 的扣 1 分
- 4 、未及时立卷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的扣 2 分 。

附表 7:

行政处罚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实施主体 以安全监管局名义实施,不得超越法定权限。 以内设执法机构名义实施扣 5 分,超越法定权限的 扣 5 分。

实施程序

- 1、立案: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确需立即 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 内补办立案手续。
- 2 、调查取证: 按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由两人以

上共同进行,做到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3 、权利告知:在实施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陈诉权、申辩权,当事人要求陈诉权、申辩权, 应当认真听取;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法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 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 4 、审查决定: 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 案件处理呈批表,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拟作出重大处罚 决定的,应当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5、送达执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按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自由裁量标准;收缴罚款应缴罚分离。
- 6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7、结案: 当事人履行完法定义务后,应当履行结案程序。
- 1、立案: 未立案的扣 2 分; 立案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 2 、调查取证: 未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扣 1 分,未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的扣 1 分;收集证据不能确定违法事实的扣 5 分。
- 3 、权利告知: 未告知的扣 2 分, 告知不准确的扣 1分; 未认真听取陈诉、申辩意见的扣 2 分; 未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的扣 2 分。
- 4. 审查决定:未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履行审查、审批程序的扣5分,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未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扣2分。
- 5、送达执行:未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扣 2 分, 未按法定方式送达的扣 2 分;行政处罚标准不符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由裁量标准的扣 2 分;收缴罚 款未缴罚分离的扣 2 分。
- 6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未提请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扣 2 分。
- 7 、结案:未履行结案程序的扣 2 分。 行政处罚案卷及

文书使用

- 1 、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 。
- 2 、引用 法律依据准确,且现行有效,并准确至条、款、项、目。
- 3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规范,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提倡打印使用。
- 4 、行政许可处罚案件结束后,要及时立卷归档,做到一案 一卷。
- 1、未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式文书的扣 2分。
- 2 、引用 法律依据不准确 的扣 2 分 ,失效 的扣 2
- 分 ,并准确至条、款、项、目 的扣 1 分 。
- 3 、文书内文字应当填写不规范 的扣 1 分 。
- 4 、未及时立卷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的扣 2 分。

附表 8:

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考核内容及目标量化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目标量化标准 调查处理范围

- 1、重大事故和造成一次死亡 6 人至 9 人或者重伤 30 人至 49 人的较大事故,由省局组织调查;造成一次死亡 3 人至 5 人或者重伤 10 人至 29 人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和造成一次死亡 2 人或者重伤 5 人至 9 人的一般事故,由市(地)政府或授权市(地)安监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造成一次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1 人至 4 人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授权县(市、区)安监局组织调查。 2 、中央驻省和省属企业发生的较大和重大事故由省局组织调查;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市(地)政府或授权市(地)安监局组织调查;
- 3 、涉嫌谎报、瞒报的重大、较大事故,由省局组织调查;涉嫌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由市(地)政府或授权市(地)安监局组织调查。
- 1 、未按照《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
- 法》规定的范围调查处理事故的扣 5 分。
- 2、调查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无本级政府授权的 扣 5 分。
- 3、发现 涉嫌谎报、瞒报事故未上报,自行处理的扣 5 分。
- 4 、将应由本级调查处理的事故擅自交由下级调查的扣 5 分。
- 调查处理主体 市、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调查处理事故应有本级政府授权。 无本级政府授权的扣 2 分。 事故调查
- 1 、 事故调查应当查清事故发生单位名称、经济类型、生产规模等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2 、 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 3、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 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 4 、 对事故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当提交 书面材料与事故调查报告一并报送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政 府。
- 1 、 未查清查清事故相关情况的扣 5 分,未提出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的处理建议扣 5 分,未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定扣 5 分。
- 2 、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的扣 2 分。
- 3 、 事故调查报告未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扣 2 分, 事故调查组成员未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扣 2 公
- 4 、 对事故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不能取得一致 的,未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提交书面材料 的扣 2 分。 事故处理
- 1、相关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审查批复后,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批复意见对事故进行结案。
- 2 、依法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 3 、依法对涉嫌犯罪对事故责任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相关政府批复意见对事故进行结案,并下达结案通知 的扣 2 分。
- 2 、未依法 进行行政处罚 的扣 2 分。
- 3、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的扣 2

监督检查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的扣 2 分。 事故督办

- 1、按照上级政府安委会《事故督办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报告。2、对下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以本级政府安委会名义下达《事故督办通知书》,提出督办要求。
- 1、未按照上级政府安委会《事故督办通知书》要
- 求, 及时提交 书面报告 的扣 2 分。
- 2 、 对下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未以本级政府安委会名义下达《事故督办通知书》,提出督办要求的扣 2 分。